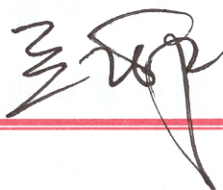


#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公文

电院内（政）[2021]17号

签发人：

##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科研经费（工作量）、科研成果归属及划分 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

为进一步提高学院科研经费（工作量）及科研成果归属与划分工作的管理规范及服务效率，结合学院学科及科研特点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# 一、 科研经费（工作量）及科研成果归属

（一）对于院外任职的副处级及以上的“双肩挑”人员，默认其经费和成果归属于学院其原人事隶属单位。

（二）对于学院基层单位“党政负责人”的人事隶属单位与职务单位不一致者，默认其科研经费和成果归属现任职单位；经学院批准后，也可归属现人事隶属单位。

（三）其他人员，包括院内双聘人员，科研经费和成果原则上归属人事隶属单位。

### 二、 科研经费（工作量）划分

### (一) 在职教师主持的项目:

1. 只能划分当年的扣管经费，免扣经费不得进行划分，经费划分需在当年财务关账之前提出申请；
2. 已划分的经费不得再次划分给其他老师(包括项目负责人本人);
3. 已用于评审、考核或各类评优等事项的经费部分不得进行划分。

### (二) 已离职教师主持的项目:

1. 原则上，应在离职前完成当年的扣管经费工作量划分，并完成在研项目委托，其到款经费自动划分给被委托人，被委托人不得再次划分工作量；
2. 对于未进行委托的项目，不得进行经费工作量划分

### (三) 无管理费科研项目:

1. 适用项目：特定人才计划及平台项目，如万人计划、青年拔尖、青年千人、青年托举、博士后基金、上海市浦江人才(D类)、重点实验室、上海市研发平台、文科纵向等学校不收取管理费的项目；其他国家政策要求不得列支管理费的项目(需有相关文件证明)；
2. 工作量计算方式：以上项目可从两种计算方式中选择一种：①不缴纳平台使用费，算作免扣经费，不纳入绩效奖励；②

缴纳 5%平台使用费(不返还), 算作扣管经费, 纳入绩效奖励; 同一项目只选择一次, 一经选择不得修改。

3. 项目负责人需在第一笔到款当年财务关账之前提交承诺书, 由项目负责人签字、盖系章后交至学院科研办; 对于 2021 年之前已有到款的项目, 于下一笔到款年度提交承诺书; 对于未交承诺书的项目按照第一种方式处理。

三、 经费一经划分, 不得取消或更改。

四、 院机关办公室人员主持的科研项目, 原则上其经费不得归属和划分至学院基层单位, 也不得参与资源分配。

五、 划分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在学院事务管理系统进行线上操作。已离职老师主持的项目需提供项目委托书, 经学院科研办审核通过, 在学院事务管理系统上完成线上操作。

六、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 由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

2021年5月25日

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

---

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

2021年5月25日印发

---